

聊城市人民医院院级青年科研基金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院科研工作，支持并鼓励有创造精神和开拓能力的我院青年职工及引进人才开展临床研究工作，提高青年科技骨干的科研意识，调动科研积极性，培育优秀科研项目，进而申请国家重点项目及国家、省、市、局科研课题，促进学科发展，以推动医院持续发展，特设立聊城市人民医院青年基金。

第二条 资助形式和原则

本基金以科研立项的方式给予资助。为更好地发挥医院科研培育专项经费的引导、激励作用，避免资源重复投入和不良竞争，我院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及项目经费超过3万元的省、市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在相关项目执行期内，不得申请院级基金项目。每位职工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获得1次该基金的资助，每位职工参与的在研课题不超过2项。

第三条 成立聊城市人民医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科研基金管理小组由部分临床研究学术委员会专家、科研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由聊城市人民医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负责院内科研基金的监督和管理。主要职责：确定基金使用的方向和重点；负责审批基金的数量、类别，并确定资助的额度；负责监督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经费使用和管理情

况等。

第四条 基金的类型

1. 青年重点项目基金：用于资助我院临床研究学术委员会认为有重要研究价值及重大意义的，通过院内资助能进一步申报成为国家、省部级课题的项目。每项 6 万元。

2. 青年项目基金：用于资助我院具有科研创新潜力的青年医师。所申报课题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技术路线明确，具有后续的研究价值，能为今后申报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打下基础。每项 3 万元。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对象：凡我院正式职工，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有独立研究能力，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包括我院的各类科研项目）。

2. 申请要求：学术思想新颖，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理论依据充分，技术路线明确，经费预算实事求是，并具有可考核指标，能够成为进一步申报省部级以上课题奠定基础。如果研究内容中牵涉到人体信息、标本等材料，需同时提交伦理审查申请书，经医院科研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3. 选题方面：选题应针对临床重要问题和科学发展的重要问题，鼓励基础与临床相结合和交叉学科研究的临床型、

基础型和临床研究型课题，且将优先资助临床型或临床研究型课题。

第六条：申请及评审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者均可在申请期限内自由申报。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聊城市人民医院院级青年科研基金申请书》，经科室审核，科主任签字后，报送医院科研处。

2. 项目负责人只能获得资助一次。科研处对申请者及申请书作资格审查。

3. 科研处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第1轮初审，以书面评议的形式进行。

4. 通过初审的课题，由医院临床研究学术委员会进行第2轮评审，申请者现场答辩，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予以资助。

第七条 项目管理

1. 已获批项目的经费严格按照《聊城市人民医院科技工作管理办法》（[2011]41号）中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条款进行管理。

2. 项目执行年限：各项目基金执行年限均为2年，项目起始日期为获得项目资助通知之日。

3. 获得资助项目的经费一次下达，科研处建立个人院内青年科研基金经费本。基金经费实行预算管理，获批项目需将“经费使用预算表”在科研处及财务处分别备案，经费支

出严格按照预算进行。

4. 项目经费科用于购买实验材料（试剂、动物），支付测试费用以及文献检索等业务开支，不予以支出人员劳务费、助研津贴、办公耗材、燃料动力、电话费、交通费、餐费等。如报销文章版面费，所发表的文章需标注“获聊城市人民医院院级青年科研基金资助项目”（Supported by Science Foundation of Liaocheng People's Hospital）。

5. 科研处对所资助项目实施跟踪管理，立项一年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聊城市人民医院院级科研基金项目进展报告》，医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要求进行，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不合格者或立项后一年内未按进度开展课题者将终止资助。

6. 项目负责人需在规定的结题时间的前一个月，将结题报告、发表论文、科研原始资料（包括原始实验室数据、临床资料记录本、患者门诊病历及住院号等）及相关电子版一并上交科研处备案审核。至少发表SCI论文一篇。所发表的论文必须与院级基金项目内容相关，并注明“聊城市人民医院科研院级基金资助项目”。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均为聊城市人民医院。通过本基金的前期研究，进一步申报成为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也可作为结题成果，获批国家和省部级项目需与获批的院内基金项目密

切相关。医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要求进行。

第八条 院级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无故终止，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题者，需于研究年限期满前半年，提交纸质版延期申请报告，经科室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科研部备案。延期1年以上者，收回剩余经费。对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者，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九条 在研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经费，并根据具体情况和情节予以处理、处分：

1. 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3. 未按照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基金管理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本管理办法的或存在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
5. 项目负责人调离本单位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第十条 项目研究小组及其成员在发表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取得科研成果时应注明“聊城市人民医院”字样，专利转让需经科研基金管理小组同意。

第十一条 资助项目取得的所有知识产权归聊城市人民医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医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 by 医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聊城市人民医院 科研处

2019年07月